

关于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 终止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出现法律法规以及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终止事由。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，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基金名称 | 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基金简称 | 安信复兴 100 指数 |
| 基金主代码 | A 类基金份额：005807；C 类基金份额：005808 |
| 基金运作方式 | 契约型开放式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8 年 6 月 21 日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|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 |

二、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

本基金出现了《基金合同》终止事由后，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刊登了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

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，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- 2、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
- 3、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
- 4、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》
- 5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〈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〉的法律意见》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。投资者欲了解详情,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-088-088 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